

瑞安赵山渡库区生态浮床养护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本项目涉及的甲方、乙方分别为：

甲方：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应完全与乙方投标书所确认的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所列有关条款相符。

二、乙方无权变更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三、如遇下列情况，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可以变动：

- (1) 国家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的变动要求；
-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可行的变动要求；
-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的变动意见。

四、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27516	2.3	63286.8	养护期一年，成活率100%
2	浮床垃圾清理及外运	项	1	22465	22465	定期清理不少于4次，日常随清随运
3	食品级浮框UPVC管及配件更换	m	3670	34.9	128083	规格：Φ110
4	浮床更换	m ²	2751.6	43.3	119144.28	1、规格：100*50cm 2、材质：食品级HDPE
5	种植筒更换	个	44026	2.19	96416.94	1、规格：Φ15cm H>16cm 2、材质：食品级
6	碎石	m ³	66.04	153	10104.12	1、规格：1-3cm 2、0.0015m ³ /个(狐尾藻不计)
7	其他各类辅材	项	1	5700	5700	损坏缆绳及扎带更换、松动扎带重新绑扎等内容
8	水上作业技术措施费	项	1	4800	4800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维护期为12个月。

第三条 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1、项目目标：维护现有生态浮床设施及水生植物养护，保证水生植物存活率达到 100% 且外形美观得体。

2、项目范围：本次生态浮床养护服务范围为瑞安市赵山渡库区，涉及小口村、大树脚村、旺垟村、官岩村。

3、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要求乙方常驻现场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每周巡查维护次数不得少于 1 次，巡查维护结束后统计维护数据报采购人确认，乙方须派水生植物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巡查。

2、定期检查原有生态浮床、植物筒的破损情况，并对破损的生态浮床、植物筒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更换后的水生植物、生态浮床符合原规格标准。

3、本项目属于水源保护地，不得使用任何生物防治技术和化学农药。

4、定期按甲方要求修剪水生植物，病虫害现象出现及时修剪或更换。发现水生植物缺株死株的由乙方负责补植，补植规格和长势应与周边植物环境相一致。补植种类、规格及数量经甲方确认后纳入维护管理。所有费用均包含于此次投标报价中。

5、维护船只由乙方自行配备，动力能满足日常维护需求；对木船进行日常维护清洁。如甲方在维护期内有使用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并保证船只正常运行。

6、浮岛垃圾清理分为定期清理和日常清理，定期清理不少于 4 次，服务合同开始后 1 个月，汛期结束后 1 个月，服务合同结束前 1 个月及遇特殊情况后 1 个月。

7、在维护期间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弃置或向河里倾倒垃圾，一经发现从重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8、凡遇防汛抗台、防旱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或突发事件检查时，乙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做好无条件全面配合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乙方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9、工作人员在维护期间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如失足落水、中毒、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社会保险：除国家要求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定期为每季度检查预验收一次，合同到期总验收一次，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第五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500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 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4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三、进度款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扣回。

2、维护费用付款方式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期维护费用在下一季度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维护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本工程实施方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其方案结合实际项目的情况。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人员须能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不得出现随叫不到的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时，须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服务，48 小时内整改完成（如有设备跟换等不可抗力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有权中止合同。

投标时提供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跟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由于管理业务调整等一切导致业务内容变更但不涉及整体的实施方案的，甲乙双方确认后不认为是变更采购要求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业务内容进行重新设计实施方案并进行实施。

二、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费用按补充合同做相应的增减。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主体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对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二、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审查乙方维护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乙方责任：

一、乙方定期组织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

二、水生植物养护保活率须达到 95%（含）以上。

三、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四、若甲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维护，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罚款 500 元的处理，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内（如有设备跟换等不可抗力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仍不到位的，甲方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罚款 2000 元的处理（所扣金额从季度维护费中直接扣除）。

五、甲方收到社会投诉后经调查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罚款 3000 元的处理（所扣金额从季度维护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责任

若乙方在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后，未能达到设计规定目标的，将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二、违约赔偿

1、若甲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且收到整改通知后仍不到位的，按实际整改费用的 3 倍予以处罚。

2、甲方收到社会投诉后经调查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的按整改费用的 5 倍予以处罚

三、事故责任

1、在维护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在维护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甲方发现乙方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维护，且通知整改后仍不到位的。

2、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仲裁

一、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由本项目产生的相关数据和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报奖、立项、发表等权利;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表任何有关该项目的文章、会议报告等,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性质的宣传、推广活动,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出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利用本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订补充协议。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的书面协议,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六、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询标文件、项目技术设计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

电 话:057588363212

传 真:

传 真:057588091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00761962600093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